

2023年临时用地协议书(优质10篇)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一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(鉴证方)：

一、用地类别：（亩）；

1、2、3、4、旱地（亩）水田（亩）荒地（亩）林地、果林（亩）

以上清单附后

二、使用土地时限；

土地使用时间为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工程完工退场之日止。

三、用地补偿及付款方式：

经甲乙双方协定，乙方将按照娄邵铁路下达相关临时用地补偿文件标准进行补偿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：

场时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退场。

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要求必须及时足额支付临时用地费用，乙方退场前要按照文件精神与甲方、丙方协商土地复耕办法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及其他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共同协商解决，本协议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报上级单位三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鉴证方签字：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二

土地权属人：玉门镇东渠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用地单位：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便于农户农产品流通，甲方给乙方无偿提供临时用地建设番茄收购中转场地，甲方愿意提供临时用地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临时用地坐落、面积、类型：

临时用地位于东渠村顺昌砖厂东南侧，总面积为580平方米，属集体未利用地。

二、土地用途：

主要用于收购番茄中转，包括装车台、地磅、临时停车场地。

三、使用期限：5年，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按本协议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利。 2、甲方对提供的土地应做好相关配合支持工作，保证乙方使用过程中不受当地人员以土地权利为理由的干扰，保证乙方正常使用。3、在协议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或集体公益使用此临时用地，乙方应无条件拆除搭建的装车台、地磅，土地补偿属村集体所有。若遇自然灾害原因造成乙方搭建的设施受损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严格用途管制。乙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建筑物，否则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回。

5、乙方在生产建设中不能影响甲方的生产道路和水系畅通，若因此使农户生产受到经济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生产安全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给予赔偿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三

甲方：（后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交二公局六公司京石高速改扩建js4标项目部（后称乙方）

因京石高速改扩建需要，乙方需要租用甲方的土地作为施工所需的混凝土、水泥稳定碎石、沥青混凝土拌合场地以及钢筋加工场、临时便道和项目经理部驻地等临时用地，现双方在依法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经**县高速公路指挥部、李郁庄乡政府等多方面的协商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临时用地位置：本地块位于**县李郁庄乡古庄营村和付家庄村、张百户营境内（京石高速主线桩号k89+右侧00米处）。

1、土地性质：甲乙双方经政府部门和国土部门鉴定，确认土地性质及归属权合法后，共同丈量土地面积，其它任何个人或单位、集体声明其土地所有权归属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2、临时用地目的：乙方因施工需要，在租用地范围内建设混凝土、沥青拌合站、水稳碎石拌合站以及钢筋加工场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用地，该场地需进行场地硬化和修建施工道路。

3、临时用地的面积及金额：

土地共计亩。土地租金每亩每年元，租用三年合计人民币元。人民币大写：。租金每年结算一次。

四、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金额：

1、一次性青苗补偿_____亩，每亩元，共计人民币元。人民

币大写：。

2、土地内所有树木、坟地、水井等附着物均按京石高速公路附属物补偿标准执行。大树：棵，计人民币元。厘米以下树棵，每棵元，计人民币元，坟墓座，每座元，计人民币元。总计元。人民币大写：。

六、租用时间：自xx年月日起，暂定三年，如因工期延长再需使用，按此协议续签，其价格及合同条款不变。

七、支付方式：乙方进入场地后，由**县京石高速公路指挥部一次性支付所有青苗补偿金（青苗补偿金为一次性补偿）、地面附着物和年的土地租金，总计元，人民币大写：。

八、双方责任：乙方支付费用后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土地租用期内对土地的使用权，乙方可以在租用的土地内进行任何施工活动，甲方不能干预。在乙方租用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场地周边的地方关系；地方村民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，阻断地方道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施工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工程项目等进行强买、强卖、强包、强装和强卸。本着友好和善，平稳和谐的精神双方和平共处，乙方工作人员要尊重民风民俗，尊重当地百姓和领导，文明待人，礼貌处事。约定如下：

1、乙方的项目部驻地建设、混凝土拌合站、沥青拌合站、水稳碎石拌合站和钢筋加工场由项目部自行组建队伍进行建设，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周边关系，不参与以上各项目的建设。

2、从省道至乙方项目部驻地和拌合场地的道路需要部分加宽，路边杆线和障碍物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。该道路，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无偿使用，乙方负责维护修缮。

3、如因施工需要场地面积不满足乙方需要时，甲方能够及时帮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、2款规定给予解决。

4、场地内的坟地，电线杆及其它地面附着物由甲方按乙方施工要求及时清理，所需费用经乙方确认后县高指一次性支付，场地内水井如果乙方需要，协商后按每口井一年元支付一定的租赁费。乙方施工完毕撤场后，确保水井的完好使用，但不负责坟地及杆线的回迁。

5、乙方进场后甲方必须在施工期间协调好本场地周边村村民关系，不得出现阻工现象，甲方有义务做好宣传工作，不得有村民私自进入乙方场地内闲逛，玩耍，更不能有盗窃行为，违规者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临时用地在乙方工程结束后，依据京石高速公路建设临时用地管理的若干规定，乙方对租用土地进行清理、复垦。如果乙方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没有清理、复垦，按京石高速临时用地恢复标准予以补偿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因协议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乙方贰份，甲方贰份，**县京石高速改扩建指挥部壹份，李郁庄乡政府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

xx县京石高速改扩建指挥部： 李郁庄乡人民政府：

(盖章) (盖章)

日期：年月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四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对临时用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因修建临时需要在乙方土地镇（乡）_____亩，折合村，组临时使用_____平方米，其中其中_____农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时间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。期满后，由甲方负责垦复成原样归还乙方使用。_____元计算，一次性付给乙方青苗附_____元，合计_____元。

四、如国家建设需征用乙方土地，甲方应无条件交出土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地时间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报县政府批准之日生效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和阻碍施工。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村委会意见（签章）：___年___月___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五

(乙方)：_____

根据_____的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因_____项目建设，需使用_____镇_____村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，用地总面积_____m²□其中耕地_____m²□□详见平面图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国土资源局重新申请，经核准后，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。

三、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土地复垦专项帐户缴纳土地复垦押金_____万元，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清。

四、乙方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乙方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和已审查确定的复垦方案组织复垦，确保复垦后土地的水利、耕作层和交通设施完善。

甲方根据土地复垦程度，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，扣收比例不低于所押金额的50%。

七、若乙方在临时用地期满3个月内，未按要求组织复垦或期满未提出复垦验收申请，甲方不予返还土地复垦押金，金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，由甲方另行组织土地复垦或易地开垦。

八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临时用地时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九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于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

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六

（乙方□□xx

根据xxx的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因xx项目建设，需使用xx镇xx村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，用地总面积xxm²□其中耕地xxm²□□详见平面图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。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国土资源局重新申请，经核准后，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。

三、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土地复垦专项帐户缴纳土地复垦押金xx万元，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清。

四、乙方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乙方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和已审查确定的复垦方案组织复垦，确保复垦后土地的水利、耕作层和交通设施完善。

甲方根据土地复垦程度，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，扣收比例不低于所押金额的50%。

七、若乙方在临时用地期满3个月内，未按要求组织复垦或期满未提出复垦验收申请，甲方不予返还土地复垦押金，金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，由甲方另行组织土地复垦或易地开垦。

八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临时用地时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九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于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□□XX

代表（签字□□XX

XXXX年XX月XX日

乙方（公章□□XX

代表（签字□□XX

XXXX年XX月XX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七

乙方：_____

根据《_____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_____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，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因_____项目建设，需使用_____县（市，区）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居委会）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，用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（其中水田_____平方米，旱地_____平方米，非耕地_____平方米）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，经核准后，重新签订土地复垦整治协议。

三、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_____元（_____）的土地复垦押金（水田按_____元/亩，旱地按_____元/亩，非耕地按_____元/亩标准收取），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乙方只能在临时用地上从事临时简易性的建筑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及时清理废弃物，并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，恢复土地原貌，并保证耕地原有水利，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的完善。

六、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_____个月内复垦完毕，及时向甲方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，经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

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土地复垦押金退还乙方；若经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，且经一个月整改，仍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的，乙方同意由甲方根据土地复垦的程度，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，扣收比例不低于押金额的50%。

七、若在临时用地期满_____个月内，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，且未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的。乙方同意甲方不返还土地复垦押金，全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，由甲方组织土地复垦整治或易地开垦。

八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九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，抵押，交换，买卖，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八

乙方：_____

根据《_____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_____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，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因_____项目建设，需使用_____县（市，

区) _____ 乡(镇) _____ 村(居委会)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, 用地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(其中水田 _____ 平方米, 旱地 _____ 平方米, 非耕地 _____ 平方米)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,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, 经核准后, 重新签订土地复垦整治协议。

三、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 _____ 元(_____)的土地复垦押金(水田按 _____ 元/亩, 旱地按 _____ 元/亩, 非耕地按 _____ 元/亩标准收取), 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乙方只能在临时用地上从事临时简易性的建筑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期满后, 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地上的建(构)筑物, 及时清理废弃物, 并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, 恢复土地原貌, 并保证耕地原有水利, 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的完善。

六、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 _____ 个月内复垦完毕, 及时向甲方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, 经验收合格的,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土地复垦押金退还乙方; 若经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, 且经一个月整改, 仍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的, 乙方同意由甲方根据土地复垦的程度, 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, 扣收比例不低于押金额的50%。

七、若在临时用地期满 _____ 个月内,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, 且未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的。乙方同意甲方不返还土地复垦押金, 全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, 由甲方组织土地复垦整治或易地开垦。

八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九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，抵押，交换，买卖，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九

甲方： 村（居）

乙方：

为 建设服务，乙方需临时占用土地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省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、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临时用地协议：

一、乙方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 镇（街道）村（居），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。经甲、乙双方核实，临时用地面积平方米（合 亩）。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每亩 元，合计 元，地面物补偿费合计 元，补偿费共计 元，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与甲方结算完毕。

临时用地补偿费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为：

。四、乙方应按规定上缴临时用地补偿费和土地管理费。五、不准在临时用地上搞永久性建筑物，使用期满乙方无偿拆除，恢复土地原貌，达到种植条件，甲方不进行补偿。

六、不准私自买卖、出租和非法转让，不准私自改变用途。

七、因国家和集体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。八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如不归还或拒不交出的，除责令退还土地外，并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。

九、乙方使用土地期满，退还土地后，应负责土地的复垦，为保证复垦义务的履行，在签订本协议时，乙方应按每亩 元 的标准缴纳复垦保证金 元，如乙方不能复垦或复垦不合格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需甲、乙、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土资源局批准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代表：

乙方： 代表：

年 月 日

临时用地协议书篇十

（乙方）：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湖南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第九条和《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因尾砂矿项目建设，需使用安化县高明乡新风村罗家山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，用地总面积76683m²□其中望天田5648m²□旱土498m²□田坎4197m²□有林地12637m²□灌木林地35470m²□疏林地17899m²□农村宅基地334m²□□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。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，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，经核准后，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。

三、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土地复垦专项帐户缴纳土地复垦押金___万 元，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清。

四、乙方不得修建队挡渣坝外的. 其他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乙方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和已审查确定的复垦方案组织复垦，确保复垦后土地的水利、耕作层和交通设施完善。

六、乙方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壹年内复垦完毕，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复垦验收申请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验收合格日起5日内将土地复垦押金退还乙方；若工程经验收不符合复垦标准，且经一个月整改后，仍达不到土地复垦标准，甲方根据土地复垦程度，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，扣收比例不低于所押金额的50%。

七、若乙方在临时用地期满3个月内，未按要求组织复垦或期满未提出复垦验收申请，甲方不予返还土地复垦押金，金额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，由甲方另行组织土地复垦或易地开垦。

八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临时用地时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成）筑物。

九、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，只限于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